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，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游离性余氯、沙门氏菌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罂粟碱。